DEC19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506932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区域中心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惠及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岗位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非公民可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经修订的《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转入NCE银行账户的资金来源合法，亦未能证明该等资金为申请人所有。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非公民如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非公民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本案申请人之所为。区域中心可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f)(4)(iii) (2018)。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RIA），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的资金为其自有 ”）。此外，其必须证明所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所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必须提供8 C.F.R. § 204.6(j)(3)所列的证明文件。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完整路径直至合法来源。2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她向I I（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5000003美元，该企业关联于l I（区域中心）。该NCE拟从最多100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5000万美元，并将该款项贷给，后者随后将向创造就业实体（JCE）作出镜像贷款， 该项目涉及在 建设和运营一座混合用途塔楼和一座办公塔楼，资金将用于偿还过桥融资。

申请人称其资金来源于在越南出售两处房地产，并提交了与该出售相关的VND 12.8 billion转入其I l账户的转账文件。为将其投资资金从越南转移至美国的NCE，申请人从该账户提取了VND 12.8 billion，并最初主张其于同日将该笔款项转给I 一家在澳大利亚以I I名义营业的持牌货币兑换公司。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来自 董事的信函，称该公司收取了申请人的VND资金，随后向 的银行账户转账$540,025。最初记录该转账的其他证据包括来自 的题为“ Tax Invoice ”和“ Transaction! I的文件。该税务发票文件显示申请人向l I汇出VND 12.8 billion，其价值为AUD 718,294。该交易文件列明申请人为汇款人，NCE的托管账户为$540,025的收款人。

在回应主管的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两封补充信函，该等信函与关于申请人资金如何被收取和转移的初始证据相矛盾。这些信函表明该公司聘请了一家越南公司I I _____ 作为其在越南的代表并收取资金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来源合法，部分原因在于其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该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由1,000,000美元调整为500,000美元。8 C.F.R. 204.6(f)(2)。

来自像越南的申请人这样的个人，寻求将这些资金转移至澳大利亚并最终转移至美国。为证明其所述的资金收取情况，申请人提交了其声称收到其资金的个人（N-T-C-）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N-T-C-与I I之间、以及I I之间关于资金转移的合同。她还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8年3月29日的电子邮件副本，该邮件似乎由 发给一位名为I I的个人，称N-T-C-将抵达申请人在Form I-526上使用的越南同一地址，以收取12.8 billion越南盾，相当于540,025美元。但该邮件未提及申请人。并且，与I I最初的信函和文件表明从申请人直接转移至I I不同，这一新证据引入了I I作为交易中的中间人。此外，申请人在其RFE回复中称其资金从未离开越南，这似乎与将申请人列为存入NCE托管账户资金发送人的税务发票和交易文件不一致。申请人有责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主管在其决定中讨论该证据时指出，记录中没有证据解释I I是谁或其在此交易中的角色为何。因此，主管认定该证据未能证明N-T-C-实际收取了申请人的资金。主管还基于资金路径中的缺口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最终转入NCE托管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的陈述（连同其他先前提交的证据），来自V-M-V-N-，她声明自己是一名投资顾问，申请人是她的客户，并且她是该电子邮件的[已隐去]。她补充说，她亲眼目睹了N-T-C-收取申请人的12.8亿越南盾。但这份来自声称的交易目击者的陈述不足以证明该资金转移，也没有文件证据支持，例如[已隐去]银行对账单、收据或来自[已隐去]的其他文件，甚至没有来自N-T-C-的陈述或关于所主张交易的官员陈述。此外，先前指出的来自[已隐去]的交易文件，申请人在上诉中称之为“ 收据文件 ”，并未提及

除了关于谁收到了申请人的资金这一相互矛盾的证据以及缺乏收到该资金的证据之外，证据也未显示如果N-T-C-是收款人，他如何处理了这些资金。随RFE答复提交的一封来自l I的信函解释了资金转移的一般流程，并称其在越南的代表负责将所收取的资金提供给I I，但如上所述，没有涉及申请人资金的此类交易的文件证据。该信函还称，在越南的代表收到资金后30分钟内，他们会发送一份更新的“ EAP 11 ”表格，以显示所收到的越南盾金额及等值澳元。但案卷中所附的文件是一份未签署的表格，其中未提及N-T-C-或任何其他收到资金的人。该表格也未记录申请人所声称的任何资金的收取，因为表格上唯一填写了资金金额的一行标注为“ 已预订金额 ”。

关于申请人的资金是否离开越南或是否在互换协议中被兑换，这封来自I I的信函进一步称，由 I收取的资金作为“ 公司内部资金

所提供的由[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的合同对其约定交易的性质作了不同描述，明确将其限定为向越南境内客户汇款。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已隐去]将负责从越南向境外的汇款，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已隐去]信函中所述的“公司内部资金调拨”。此外，N-T-C-与[已隐去]之间的“合作协议”似乎与[已隐去]之间的合同一致，其中规定N-T-C-的职责是“接收来自[已隐去]的境外本币兑换清单、越南盾及外币，用于在其住所及境内受益人处向客户付款”。该协议并未表明其职责包括在越南向客户收取资金用于向境外转账。因此，这两份合同均不支持[已隐去]信函中所述的公司内部资金调拨情形，也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资金路径的主张，即从其据称向N-T-C-交付12.8亿越南盾，到将540025美元存入NCE的托管账户。

根据上述分析，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投资资金的全部路径。See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129,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 Matter of Ho, 22 T&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T&N Dec. at 195。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See 8 C.F.R. § 204.6(i)(3), (e)。因此，她未能确立EB-5类别的资格，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